



SIK SIK YUEN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 Chuk Yuen Villag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278141

Fax: 23515640

Website: <http://www.siksikyuen.org.hk>

啬
色
園

竹園村二號

九龍黃大仙

個人近照
(必須提供)

本園專用

參考編號：

啬色園普通會員（公開招募） 入會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國籍及籍貫：
(英文)	出生日期：(日／月／年)
性別：	身份證／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
(中文)

(英文)

職業

現職／退休前任職機構名稱：	職銜：
---------------	-----

地址：

註： 退休人士 其他 (請列明)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程度 (畢業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程度 (學士／碩士／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_____	

學士學位名稱：_____ 畢業學校：_____ 主修：_____

碩士學位名稱：_____ 畢業學校：_____ 主修：_____

博士學位名稱：_____ 畢業學校：_____ 主修：_____

	流利	一般	略懂	不懂	❖ 請加 ✓ 號
廣東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普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		
頒授機構	專業資格／程度	頒授日期
社團／宗教團體／公益社區服務		
團體名稱	職銜（如：理事、委員、會員）	年份
經常參與的道堂、佛寺情況		
道堂／佛寺名稱	參與情況	
與其他宗教機構／宗教事務／宗教活動/學術機構（宗教科）的連繫（例如曾參與之宗教課程、參與解簽工作、參與祭幽科儀、喃嘸道士工作等等）		
與嗇色園（包括董事／會員／職員）及與本園有相關連繫人士／公司／團體之關係		
姓名／團體名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個人專長／興趣		
專長：	興趣：	
如日後成為本園會員，每星期可大致分配多少時間為本園作義工服務？		

申請入會之原因：

諮詢人（請申請者預先通知諮詢人，本園按情況向其查詢）〔必須填寫兩位非具親屬關係的諮詢人〕

姓名	與諮詢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1.		
2.		

〔如上述空白地方不足，請另紙補充〕

聲明：1) 本人過去曾否申請成為嗇色園普通會員？

沒有 有：_____ (請註明年份)。

2) 本人過去在本港境內或境外曾經觸犯刑事罪行並留有案底：

否 是：_____ (請註明)。

3) 本人曾經或現時在本港境內或境外申請破產：

否 是：_____ (請註明)。

4) 上述有關本人之資料全部真確無誤。

5) 本人接受及明白嗇色園有權不接納本人之申請，並不需向本人解釋原因。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須知：

1. 「*」刪去不適用者。
2. 填妥表格後請郵寄至九龍黃大仙竹園村二號嗇色園總辦事處收，信封面請註明「入會申請表格」。
3. 如申請初步獲受理，將獲通知面試事宜，面試後認為合適者，將可參與本園提供之「道教基礎文化課程」。倘完成課程並符合本園要求（包括出席率/考試成績者），將獲資格進入遴選程序。
4.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申請為普通會員之用途，若於三個月內仍未獲回覆，即其申請未獲考慮，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亦將在本園完成整個程序後銷毀及退回申請表予申請人。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申請人可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將書面要求提交本園總辦事處。
5. 請一併參閱附件一〈申請手續須知〉。
6. 如須確認本園是否收妥申請表格，請夾附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或提供電郵地址〈 〉。

~完~

申請手續須知

- (1) 凡品行端正，恪守本園道釋儒三教之教義，並認同及支持本園宗旨之男性永久香港居民，並能閱讀中文及以粵語/普通話溝通者，皆可申請入會。申請者最終會否獲邀請參與面試、參加特定課程或最終會否取錄，概由「會員招募委員會」全權決定，不得異議。
- (2) 經審閱申請者之資料後，合適者將於截止後三個月內獲個別通知進入首階段之面試與否。
- (3) 凡依循公開招募方式申請入會成為本園普通會員者，於首階段面試獲接納後，必須：
 - i) 修畢本園舉辦之「道教基礎文化課程」，為期約一年〈課程以粵語授課，參與課程費用全免，但須自費購買所需之教材或法器（課程於晚間或星期六/日或假日進行）〉
 - ii) 特定課程之出席率不少於百分之八十及學期中/學期尾考試合格
 - iii) 通過本園普通會員遴選委員會的面試遴選、提名及和議
 - iv) 於正式入會時亦須參與本園之入道儀式。
- (4) 完成上項 i)至 iii)程序後，該申請書需在本園辦事處張貼十四天，如申請人不欲某些資料公開，敬請註明。申請人與提名人及和議人並將有機會被邀請出席董事會議與各董事會面。
- (5) 普通會員之入會費為港幣三萬元正，年費為港幣六百元正。入會費及年費之數額將於本園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會章細則作出調整。合符資格之申請者須於獲接納入讀課程時預繳五千元誠意金，而符合資格之人士可申請分期繳付餘下之入會費。除特別情況並獲書面批准，繳付之誠意金，一律不予退回，包括中途自行退出課程或最終未能入道者，款項一概不予退回。
- (6) 普通會員可享下列權利：
 - (A) 有被董事會推選成為遴選會員之權利；
 - (B) 有進入本園各廟宇內參拜之權利；
 - (C) 有獲通知賀誕日期時間之權利，惟本園並不提供道袍服飾(須自費購買)
 - (D) 協助本園開展宗教及慈善事務等。
- (7) 成為普通會員並非擁有設蓮座於祠內意密堂之權利。
- (8) 普通會員沒有接受本園會員大會（即「周年大會」及／或「特別大會」）通告之權利，並不能出席該等大會。
- (9) 會員如有行為不端而對本園利益有不良影響，或詆譭本園或黃大仙師或本園宣揚之教義，或違犯本園之會章，經董事會查明屬實，得撤消其會籍。
- (10) 如會員辭退或依章被革退會籍時，該會員所繳交之入會費及年費皆不予發還。
- (11) 凡會員欲辭退會員之資格時，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園。在收到辭退書之日起一個月後，該會員將自動終止為本園之會員。